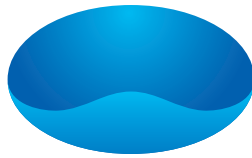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寶帶東路345號文化創意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寶帶東路345號文化創意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本公司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吳中集團」	指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執行董事：

吳敏
張長松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卓有
張成
張姝
凌曉明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寶帶東路345號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馮科
謝日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及85條的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卸任最少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意見，吳敏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張化橋先生確認，由於須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故將不會尋求在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除此之外，吳敏先生及凌曉明先生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梁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代替張化橋先生，梁劍虹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梁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劍虹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彼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擬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和擬推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08,777,1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217,554,2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寶帶東路345號文化創意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及選舉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吳敏先生(「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敏先生，52歲，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定期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的關鍵問題(如釐定本公司的宏觀發展方向、相關國家政策研究及避免行業系統性風險)作決策，以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戰略性發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後，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彼擁有約三十年的商業銀行、融資及管理經驗。吳先生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吳中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行政管理。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商學院，完成金融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若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條款不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i) 本公司的1,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7%)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本公司的1,96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96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8%)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64,4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凌曉明先生(「凌先生」)

職位及經驗

凌曉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吳中集團的首席風險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出任吳中集團法律部總經理。凌先生於江蘇司法機構工作約二十年，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不同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等多個職位。凌先生於一九

九五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前身為華東政法學院，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的資格。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凌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凌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若凌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條款不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凌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凌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凌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凌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凌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的董事的詳情。

梁劍虹(「梁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劍虹先生，44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由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受聘於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梁先生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任職；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摩根大通(亞太)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任職，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於中信建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先後出任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及中信建投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今，梁先生創立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營運官。

於過去三年，梁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如梁先生於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的基本年薪為港幣33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7,771,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87,771,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08,777,1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070	1.000
五月	1.130	0.930
六月	1.040	0.850
七月	1.000	0.900
八月	1.020	0.540
九月	0.900	0.600
十月	0.760	0.425
十一月	0.650	0.410
十二月	1.000	0.6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20	0.900
二月	1.150	0.950
三月	1.110	0.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0	1.03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朱天曉先生（「朱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3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等權益透過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兩家由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9.88%。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朱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20%，從而可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寶帶東路345號文化創意大廈2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凌曉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梁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